# 对人民陪审员工作的感知（五篇模版）

来源：网络 作者：春暖花香 更新时间：2024-06-07

*第一篇：对人民陪审员工作的感知对人民陪审员工作的感知感悟----参加全市法院人民陪审员培训班学习心得体会尤溪县人民法院陪审员李新光在尤溪县人民法院的推荐下，2024年8月20--24日我有幸参加了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组织的“全市法院第二期人...*

**第一篇：对人民陪审员工作的感知**

对人民陪审员工作的感知感悟

----参加全市法院人民陪审员培训班学习心得体会

尤溪县人民法院陪审员李新光

在尤溪县人民法院的推荐下，2024年8月20--24日我有幸参加了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组织的“全市法院第二期人民陪审员培训班”。这次参加培训的人民陪审员来自全市的12个县市区，共57人，聆听市中级法院资深法官的授课。他们从法官的职业道德、法官行为规范、廉政规定，从陪审制度的价值功能与实践，从2024年的刑事诉讼法修正案、民事案件审理的有关问题、行政审判实务，授课法官们用自己亲身经历和感受列举了许多案例，为我们学员传授了诸多的法律知识。同时中院还组织我们学员进行庭审观摩、开展陪审员之间的工作经验交流、观看警示教片等。使我开阔了视野，受益匪浅，提高了我对人民陪审工作的认识和理论水平，为今后进一步做好人民陪审员工作打下扎实的基础。下面我就根据培训后的感知感悟，谈谈自己肤浅的认识和体会。

一、认识人民陪审员在司法审判中的作用

2024年9月我经尤溪县人民法院院长提名，并通过笔试考核，荣幸地被尤溪县人大常委会任命为人民陪审员。县法院也对我们新任的陪审员进行了一次培训，使我对陪审员的权利有一个初步的认识。

今年来，县法院共通知我五次参加陪审，但我在乡下工作，1

同时又负责单位主要业务工作，事务繁多，有时不刚好。因此，只参加了三次陪审。在这三次陪审过程中我只陪而不审，最多是在庭审后，法庭进行合议时发表了个人能的观点，心想我只是陪审，主要还是法官。但此次参加全市法院人民陪审员培训班学习后，感觉到自己以前对人民陪审员的认识还很肤浅，没有真正理解人民陪审员在司法审判中的作用。特别是何善坚法官为我们上一课陪审制度的价值功能与实践，从我国人民陪审的制度沿革、人民陪审员制度的功能与作用、人民陪审员制的价值、人民陪审员工作的优势进行了分析和阐明，让我进一步认识到了司法审判中的人民陪审员的作用。在司法审判有了人民陪审员的参与是有利于加强司法民主，是有利于提升司法公信力，是有利于加强审判的监督，是有利于法制的宣传。因此，我做为人民陪审员在今后工作中要妥善处理好陪审工作与日常工作的关系，积极参加陪审工作。在审理、评议、表决案件的过程中也要勇于表达自己的意见和建议，扮好审判员、调解员、信息员、监督员，也做好法律的宣传员。

二、增加了对法律知识学习的紧迫感

参加学习之前，我总觉得自己在乡里的信访办与综治办工作，也拿到了电大的法律专科文凭，也陪审过几次，虽然在陪审过程中没发言，但在合议过程中也发表了自己的看法。因此，对自己法律更新学习不是那么迫切，对自己也没有什么更高要求，认为学多学少都一样，反正只是陪审员而以，只要做好本职工作就行。但此次参加全市法院人民陪审员培训班学习后，真正感觉到自己法律的知识实在太少，仅凭自己现有的法律知识，离一个合格的陪审员还有很大差距的。特别是徐仲伟法官为我们上的刑事诉讼法修正案课，《刑事诉讼法》由原来的225条加到290条，他从八大亮点中为我们阐述修正案内容，都是今后陪审工作中很适用的知识。通过这次学习我感到法律是随着社会的发展也在不断的完善更新。我做为人民陪审员在今后一定要加强学习，要从书本上、媒体上、互联网上、实践上学习。要珍惜每一次陪审机会，认真向法官学习，认真总结审判案件的工作经验，不断提高审判案件的能力。

三、通过庭审观摩进一步加深庭审程序

中院的领导与培训班的主持人，组织我们学员参加了一场上诉案件的庭审观摩活动。在法庭中从书记员宣布上诉人、被上诉人及委托代理人按席位就坐，宣读了法庭纪律。审判长宣布开庭，核对了上诉人、被上诉人及其委托代理人身份，审判长宣布合议庭成员及书记员名单、告知当事人诉讼权利和义务后，进入了法庭调查阶段，到审判长宣布法庭调查结束，进入法庭辩论阶段。这些程序虽然以前参加陪审时都感受过，但这次是以旁听者的身份参加。感受有所不同，使我进一步加深了对庭审的有关程序和过程及庭审纪律和礼仪的了解。对庭审活动有一个新的认识，她是诉讼的核心，是化解矛盾纠纷的关键环节，是向社会公开展示法院工作的重要窗口，是提高办案质量和司法公信力，是确保案件审判的公正廉洁。

四、经验交流使陪审工作思路更清晰

培训中，中院组织了一次陪审员上台发言做经验交流。他们是来自全市十二个县市区，年龄有二十多到七十几的，从事各行各业的人民陪审员的代表。他们把各自从事陪审员工作的经历，毫无保留的与我们在座的学员进行交流，如宁化县人民陪审员雷动寰对案件陪审后自已还进行了总结，以不断提高自己对案件的审判能力，他的有些陪审经验还在三明日报上发表。还有建宁县的人民陪审员陈丽萍利用自已的专长手语与特殊的当事人交流，并研究他们的心理活动，还建议我们陪审员学习心理学。等等这些经验和做法让我深有感触，因此，我觉得要做好一个案件的陪审工作，在庭审前就要应认真分析案件材料，对要审理的案件要有一个充分的了解，作好准备，抓好庭审的重点。在庭审中没有重点，就没有头绪，就不能引导双方当事人解决纠纷。在庭审过程中，要仔细的聆听双方当事人的辩论，理解他们的观点，把握他们的心理，认真分析案情，形成自己独特的观点，公正判案。

总之，通过此次的培训学习，我认为要想做好陪审员工作，不论年龄大小，均要树立活到老，学到老的学习精神。我也决心学好法律知识，勤于思考，学以致用，培养自已对案件陪审事务的处理能力，做一名称职的人民陪审员，为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出一份力!

**第二篇：我对人民陪审员工作的几点体会**

我对人民陪审员工作的几点体会

作者： 王素华 郑菊整理 发布时间： 2024-02-15 13:55:30------------------

编者按：王素华，江苏省徐州贾汪区法院陪审员，2024年获全省优秀人民陪审员称号。从事陪审工作三年来，他认真履行人民陪审员职责，多次与法官到田间地头与当事人面对面沟通、协调、宣传法律、参与调解，使一批疑难案件得以妥善处理。三年来，参与陪审案件三百余件。陪审工作虽非他本职工作，但他投入了大量的热情和心血，回想三年来的陪审工作，他认真撰写出以下六个方面的体会：

1、人民陪审员的教育培训应作为一项长期任务

作为一名人民陪审员提高思想素质和业务素质是一项长期的任务，除自己加强学习提高外，更需要人民陪审员管理机构不间断的教育培训。

一是经常法律知识的培训。针对目前人民陪审员工作的实际，自身加强系统的法律学习不太现实，人民陪审员管理机构应定期或不定期对人民陪审员进行法律知识和业务能力培训。在办理重点复杂案件时，人民法院要召开专题会议，进行专项培训，以案学法，使人民陪审员在办理案件过程中循序渐进地掌握相关的法律知识，提高业务能力。二是经常组织开展观摩审判活动。一方面旁听本院优秀法官审理案件过程和优秀陪审员陪审案件过程，另一方面到外地同级人民法院旁听优秀法官审理案件过程和优秀陪审员陪审案件过程。三是不断加强职业道德教育。案件审理工作是社会特殊工作，是一个明辨是非的过程，在当今诸多诱惑的社会保持一支廉洁公正的人民陪审员队伍十分重要，这就需要人民陪审员的管理机构不断加强对人民陪审员的职业道德教育。教育的方式，首先要从制度入手，以制度来约束，发现违规违纪的及时建议地方人大常委会取消人民陪审员资格；其次开展向优秀人民法官和优秀人民陪审员学习活动，用身边的人和事教育感化人民陪审员。

2、对待人民陪审员工作要有热心

随着市场经济的不断深入，越来越多的人开展第二、第三职业的创收，相对清贫的人民法院陪审工作面临很大的挑战，加之人民陪审员在自身单位都有自己的工作和社会交往，做好人民陪审员工作确实存在很大困难。因此，作为 人民陪审员对待陪审没有满腔热情和恒心是难以胜任的。

2024年4月份我正式被任命为贾汪区人民法院陪审员，第一年我参加了60余案件的陪审，第二年参加了近100个案件的陪审，第三年参加了近200余案件的陪审。一年比一年陪审的案件多，虽然耽误了我自己很多的工作时间，但我在自己的单位的业绩依然十分优秀，尤其2024年，我被区委区政府抽调到创建廉洁贾汪活动办公室负责筹划和对外宣传，在我的努力下，信息上报和采用数量居全市之首，创廉创新工作走在全市前列。我之所以能把陪审工作做好，是因为我对人民陪审员工作充满热情，无论哪个法官打电话约我，我都会千方百计安排好自身的工作，克服一切困难，甚至加班工作到零点，也要参加人民陪审员陪审工作，同时，我对人民陪审员工作保持热心不变，持续恒温。

作为人民陪审员只要对待陪审工作抱有一颗持续的热心，少一些杂念，一定能处理好自身的工作与法院陪审工作的关系，促进陪审工作登上新台阶。

3、案件审理前人民陪审员不宜接触案件涉及的当事人

在目前社会的大环境下，民事案件在立案之后，刑事案件确定审理时间之后，案件涉及的当事人（包括律师）往往早知道参加案件审理的审判长，相当一部分案件涉及的当事人通过各种渠道进行说情或做小动作，有可能会对案件审理产生或多或少的影响。值得庆幸的是，目前案件涉及的当事人在案件审理前尚未关注参加案件审理的陪审员，人民陪审员可在不受干扰中陪审案件。我在近3年的陪审当中陪审前没有接触任何案件涉及的当事人，因此我的陪审心里天平没有偏向任何一方。实践证明，案件审理前人民陪审员不接触案件涉及当事人，能有效避免先入为主的意识，有利于促进案件审理的公平。

4、人民陪审员必须保持独立陪审思维

人民陪审员作为合议庭一个分子，在陪审过程中虽然不是主审，但必须保持独立陪审思维。也就是说，在尊重主审法官的同时，要进行独立的思考，站在人民陪审员的角度来进行分析判断。在陪审过程中要认真听，认真思考，认为需要发问时就向审判长建议，大胆发问，形成自己的见解，否则人民陪审员就成为表面上的一种形式了，就起不到人民陪审员的真正作用了。当案件审理结束后，听取主审法官的意见，达到共识更好，如意见不一致要提出自己的见解，最后合议庭讨论时，如果采纳自己的意见，说明自己的思维正确，如果没有采纳，认真查找存在的原因。

前不久，我参加了一起离婚财产纠纷案。女方精神长期患病，有一女儿跟随女方生活，离婚双方就现住四间房屋（系连在一起）产权产生纠纷。四间房屋，离婚前双方住两间，有房产证，男方母亲住两间有自己单独的房产证，被告男方认为房产主权明确，被告母亲住房产权由被告母亲所有，离婚双方现住房财产共同分割。本人在陪审过程中发现，四间房屋是双方在离婚前共同盖的，男方在为母亲办理房产证时没有征得女方的同意，男方虽称借母亲的钱盖的房屋，但女方不知道，同时没有任何证据，因此我认为，男方母亲所住的两间房屋虽然房产证是真的，但取得的渠道不合法，属于离婚前财产转移，建议合议庭四间房屋离婚双方各两间，依法收回男方母亲所住房屋所有权，男方和母亲共住两间房屋。最后合议庭合议时审判长首先听取我的意见，通过认真商讨采纳了我的意见，被告男方也没有提出上诉。我认为，本次参加审理的成功，就是因为在审理过程中保持了独立的审判思维。

5、人民陪审员应充分发挥调解优势，促进社会和谐

无论民事案件的陪审还是刑事案件的陪审，主持法律的公道是人民陪审员义不容辞的职责，但既要主持法律的公道，又要打造社会和谐这是一个值得探讨的课题，作为人民陪审员要融入这个课题之中。一个案件审理使用法律再公正，如果当事人不满，就达不到社会造的和谐。作为人民陪审员要充分利用自身特殊身份的优势开展调节工作。

2024年夏天，我参加一起邻居间因土地使用权纠纷互相厮打造成一方轻伤害案件的陪审。双方因地边界线问题产生纠纷已经3年多，镇、村曾三次调解，丈量土地均没有达成共识，经常为此吵打，最后一次造成一方轻伤害。在刑事案件审理一开始，被告人对法院不信任，说自诉人法院有亲戚，承办法官怎么解释被告人也听不进去，我当庭告诉他：“今天我作为人民陪审员参加这起案件陪审，你尽管放心，不管哪方有熟人都不会影响你们案件的公正审理。”在第一次开庭审理中，自诉人、被告人双方均对土地问题纠缠不放，且情绪激动。我认为，如果简单审理轻伤害案件，土地纠纷问题仍解决不了，后期隐患将会更大，因此,我建议审判长休庭，暂别宣判。

第二天上午，我和审判长一起驱车来到双方所在镇、村，找到相关领导，又找到了自诉人和被告人的家属，由法院、镇党委、村支部、及自诉人、被告方家人五方，共同协商调解，最后，根据原、被告人争议焦点，我大胆地提出了调解方案，方案提出后，自诉人及被告人家属双方均表示同意。趁热打铁，我又陪同审判长、镇党委、村领导与原、被告人一同来到了山上，对双方土地进行实地测量。并劝说他们要有一个好的姿态，一切要向前看。在我和法官的苦口婆心的劝导下，双方第一次显得大度。在实地测量过程中，我亲自扯尺丈量，在有争议的土地上作了明确的标记，得到双方的共同认可，然后就地画图，就地起草调解协议，双方当事人、参加处理纠纷的所有人员均在调解协议上签了字。一起争议三年的纠纷划上了一个圆满的句号。自诉人感慨地对我说：“尽管这次实地测量我好象吃点亏，但我服，悬了三年土地纠纷今天在您的帮助下给我们解决了，我十分感激。”镇、村领导也非常感激地说：“因为他们两家的纠纷，我们镇、村连续三年综合治理工作不达标，这回你们帮了我们大忙了，这样，我们的综合治理工作就可以达标了。”当处理好这起土地纠纷时，已经到下午两点了，我和法官们顾不得吃饭，共同又去看守所看望被告人，告诉他处理土地纠纷的结果，并教育他在庭上能有一个好的态度，争取从轻处理，被告人表示同意。第三天，对该案又进行了第二次审理，在庭上被告人主动认罪，表示今后与邻里间一定处理好关系。原告也原谅了被告的过激行为，请求法庭对被告予以从轻处理。法庭当庭宣判，判处被告人拘役3个月，缓刑6个月。被告人及家人当庭泪流满面。

三年来的人民陪审员工作告诉我们，只要你对构建社会和谐有强烈的责任心，作为人民陪审员你就会千方百计想办法做好调解工作，促进社会和谐。

6、管理机构加强与人民陪审员的联系很重要

根据调查，目前人民陪审员工作出现出现两少现象，即人民陪审员管理机构对人民陪审员过问得过少，到人民陪审员工作单位沟通过少。

针对这两少现象，人民陪审员管理机构要加强参加与人民陪审员的联系。一方面要加强人民陪审员自身联系，法院人民陪审员管理机构要经常找人民陪审员谈心，了解人民陪审员的学习、生活、工作情况，力所能及地解决人民陪审员的困难；要以活动为载体加强与人民陪审员的沟通，听取人民陪审员对人民法院工作的意见和建议，鼓励人民陪审员大胆地参与案件陪审。另一方面人民陪审员管理机构要加强人民陪审员工作单位的沟通。人民陪审员在自身单位都有自己的工作，频繁参加审理案件势必影响自身工作，势必影响人民陪审员在本单位的形象，这需要人民陪审员管理机构经常到人民陪审员工作单位进行走访协调，同时争取地方人大常委会作出相关有利于人民陪审员的条例或规定，确保人民陪审员的合法利益。

来源： 中国法院网

**第三篇：对人民陪审员工作的体会与思考**

对人民陪审员工作的体会与思考

人们陪审员----史祥田

2024年12月份，我非常荣幸地被推选为郊区法院人民陪审员，这是一种权力，更是一种责任，是组织和人民对我的高度信任和关爱。回顾担任人民陪审员二年多来，参与陪审案件四百余件。陪审工作虽非我本职工作，但我投入了大量的热情和心血，自觉收益颇多，感慨颇多。

一、人民陪审员的教育培训应作为一项长期任务

作为一名人民陪审员提高思想素质和业务素质是一项长期的任务，除自己加强学习提高外，更需要人民陪审员管理机构不间断的教育培训。

1、经常开展法律知识的培训。针对目前人民陪审员工作的实际，自身加强系统的法律学习不太现实，人民陪审员管理机构应定期或不定期对人民陪审员进行法律知识和业务能力培训。在办理重点复杂案件时，人民法院要召开专题会议，进行专项培训，以案学法，使人民陪审员在办理案件过程中循序渐进地掌握相关的法律知识，提高业务能力。

2、经常组织开展观摩审判活动。一方面旁听本院优秀法官审理案件过程和优秀陪审员陪审案件过程，另一方面到外地同级人民法院旁听优秀法官审理案件过程和优秀陪审员陪审案件过程。

3、是不断加强职业道德教育。案件审理工作是社会特殊工作，是 1 一个明辨是非的过程，在当今诸多诱惑的社会保持一支廉洁公正的人民陪审员队伍十分重要，这就需要人民陪审员的管理机构不断加强对人民陪审员的职业道德教育。教育的方式，首先要从制度入手，以制度来约束，发现违规违纪的及时建议地方人大常委会取消人民陪审员资格；其次开展向优秀人民法官和优秀人民陪审员学习活动，用身边的人和事教育感化人民陪审员。

二、对待人民陪审员工作要有热心

随着市场经济的不断深入，越来越多的人开展第二、第三职业的创收，相对清贫的人民法院陪审工作面临很大的挑战，加之人民陪审员在自身单位都有自己的工作和社会交往，做好人民陪审员工作确实存在很大困难。因此，作为人民陪审员对待陪审没有满腔热情和恒心是难以胜任的。

2024年12月份我正式被任命为郊区人民法院陪审员，第一年我参加了160余案件的陪审，第二年参加了近300个案件的陪审，一年比一年陪审的案件多，虽然耽误了我自己很多的工作时间，但我在自己的单位的业绩依然十分优秀，我在单位任学校党支部书记兼工会主席，不论在学校的党建工作中还是工会工作中，各项工作都在全区教育系统名列前茅，学校党支部被评为先进党支部，特别是2024年全区教职工运动会上，郊区实验小学获得团体总分第二名的光荣称号。学校工会被市总评为五星级工会组织。我之所以能把陪审工作做好，是因为我对人民陪审员工作充满热情，法院不管什么时间打电话约我，我都会千方百计安排好自身的工作，克服单位的一切困难，甚至加班 工作到零点，也要参加人民陪审员陪审工作，同时，我对人民陪审员工作保持热心不变，持续恒温。参加审判工作做到了随叫随到，从不迟到、早退，从没有无故不出庭的现象。对此，我的体会是单位本职工作肯定重要，马虎不得，但既然得到了人民的信任，当上了人民陪审员，就应当像对待本职工作一样兢兢业业、尽职尽责地做好陪审工作，千方百计科学、合理、妥善地安排好时间到法院履职，有时甚至“挤”也要“挤”时间到法院履职，尊重法院的工作，维护司法的权威。我是这样想的，也是这样做的。所以参与审理每个案件，都基本做到事先了解案情，庭审中认真做好要点记录，虚心听取主审法官对相关法律规定的诠释，用最大的热情参与审判好每一个案件，真正把陪审员工作作为自己的份内工作来认真对待。作为人民陪审员只要对待陪审工作抱有一颗持续的热心，少一些杂念，一定能处理好自身的工作与法院陪审工作的关系，促进陪审工作登上新台阶。

三、案件审理前人民陪审员不宜接触案件涉及的当事人

在目前社会的大环境下，民事案件在立案之后，刑事案件确定审理时间之后，案件涉及的当事人（包括律师）往往早想知道参加案件审理的审判长，相当一部分案件涉及的当事人通过各种渠道进行说情或做小动作，有可能会对案件审理产生或多或少的影响。值得庆幸的是，目前案件涉及的当事人在案件审理前尚未关注参加案件审理的陪审员，人民陪审员可在不受干扰中陪审案件。我在2年多的陪审当中陪审前没有接触任何案件涉及的当事人，因此我的陪审心里天平没有偏向任何一方。实践证明，案件审理前人民陪审员不接触案件涉及当事 人，能有效避免先入为主的意识，有利于促进案件审理的公平。

四、人民陪审员必须保持独立陪审思维

人民陪审员作为合议庭一个分子，在陪审过程中虽然不是主审，但必须保持独立陪审思维。也就是说，在尊重主审法官的同时，要进行独立的思考，站在人民陪审员的角度来进行分析判断。在陪审过程中要认真听，认真思考，认为需要发问时就向审判长建议，大胆发问，形成自己的见解，否则人民陪审员就成为表面上的一种形式了，就起不到人民陪审员的真正作用了。当案件审理结束后，听取主审法官的意见，达到共识更好，如意见不一致要提出自己的见解，最后合议庭讨论时，如果采纳自己的意见，说明自己的思维正确，如果没有采纳，认真查找存在的原因。

五、管理机构加强与人民陪审员的联系很重要

根据调查，目前人民陪审员工作出现出现两少现象，即人民陪审员管理机构对人民陪审员过问得过少，到人民陪审员工作单位沟通过少。

针对这两少现象，人民陪审员管理机构要加强参加与人民陪审员的联系。一方面要加强人民陪审员自身联系，法院人民陪审员管理机构要经常找人民陪审员谈心，了解人民陪审员的学习、生活、工作情况，力所能及地解决人民陪审员的困难；要以活动为载体加强与人民陪审员的沟通，听取人民陪审员对人民法院工作的意见和建议，鼓励人民陪审员大胆地参与案件陪审。另一方面人民陪审员管理机构要加强人民陪审员工作单位的沟通。人民陪审员在自身单位都有自己的工 作，频繁参加审理案件势必影响自身工作，势必影响人民陪审员在本单位的形象，这需要人民陪审员管理机构经常到人民陪审员工作单位进行走访协调，同时争取地方人大常委会作出相关有利于人民陪审员的条例或规定，确保人民陪审员的合法利益。

六、陪审员工作使我不断得到学习和提高

作为一名陪审员，通过二年来“零距离”接触审判工作，对法院的工作有了较为全面、深入、客观的了解。过去只知道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担任陪审员后，我才知道法院的工作实为不易。特别是立案程序改革后，各类案件犹如“井喷”，尤其是征地拆迁补偿纠纷、金融借款纠纷、建筑工程纠纷、商品房预售纠纷等各类民商事案件大量涌现，使法官工作压力特别大，法院平均每年不仅要审理各类案件，而且还要承担上级党委、政府安排的综治、维稳和其他中心工作，工作任务繁重和人员严重不足形成了尖锐的矛盾，法官工作着实不易。

通过这二年多来，与法院法官共同审理案件，对法官的认识也更为具体了，法官们丰富的法律知识、严谨认真的工作态度和任劳任怨的敬业精神，让我非常敬佩。特别值得一提的是，在我陪审工作中，我真正体验和看到了；民三庭法官们为了工作牺性双休日，坚持开庭；行政庭法官们为了工作常常耽误午餐忘我开庭；刑事庭法官们为了工作已经下班了，仍然坚持开庭；未成年庭，审监庭，立案庭，执行局，法警队等法院各部门同志们都在不同程度上各司其职，尽职尽责，他们的工作真的是不容易啊。在与法官共同审理案件的过程中，我不仅学到了法律知识，更从他们身上悟到了什么是法官职业道德规范—— 是社会对法官职业的期望，是人民对司法权威的要求，其惟一的标准就是——牢记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严格依法办事；体会到了作为一名合格的陪审员，应该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扎实的业务素质、深厚的法学修养、高尚的品德操守以及优良的工作作风。同时，也体会到了，参加陪审的过程是一个自我不断提高的过程。我现在每参与一个案件的陪审都有一次很大的提高，从中学到了很多，获得了很多，可谓受益匪浅。每次开庭前，我除了了解主要案情外，还尽可能查阅一下案件可能涉及的法律规定，有时还将法律规定摘抄到笔记本上，以备庭审中适用；合议庭合议时，我都本着对法律负责、对当事人负责的态度，力求公正合理地提出自己的意见。二年多的陪审工作，我真正感受到审判工作确确实实是一项很艰辛的工作，是一门很高的学问和艺术。

二年多的陪审实践，使我深刻认识到陪审员工作平凡但不平庸，不能“陪而不审”、“合而不议”。要做一名合格的陪审员，仅凭良知、正义感、是非观和有限的法律知识远远不够，在今后的陪审工作中一定要边干边学，认真实践，努力把握司法公平正义的精髓，不辜负人民的重托和信任。

**第四篇：对人民陪审员工作的体会与思考**

对人民陪审员工作的体会与思考

2024年，我非常荣幸地被推选为新建县法院人民陪审员，这是一种权力，更是一种责任，是组织和人民对我的高度信任和关爱。回顾担任人民陪审员二年多来，自觉收益颇多，感慨颇多。

一、从三方面入手，做一名合格的人民陪审员

（一）坚持法律法规知识的学习，努力提高履行职责的能力。

1.从书本上学习。首先,自觉加强基础理论的学习。主要学习辨证唯物主义哲学和当前正在深入开展的科学发展观，为陪审工作奠定充实的理论基础。第二，认真学习法律知识。利用业余时间通读《人民陪审员培训教程》和《常用法律法规汇编》，为陪审工作奠定充实的法律基础知识。

2、从网络中学习。经常利用空余时间上网浏览各大网站有关时评、论坛、观点、评论和案例分析等栏目的内容，提高自己明辨是非的能力。

3、从实践中学习。平时经常向法官、律师以及其他从事法律工作的同志学习，珍惜每一次陪审机会，事先了解案件情况，认真学习有关法律条款。在审判案件时认真做好笔记，对照法律条款进行分析和研究，认真总结审判案件的工作经验，提高审判案件的能力。

（二）严格履行法律赋予的职责，正确行使人民陪审员的权利。

1.提高认识，强化意识。“体现人民当家作主，促进司法公正”是施行人民陪审员制度的立法宗旨。在工作中，首先从自己做起，树 1

立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意识，树立在人民群众中公道正派的良好形象，发挥一名人民陪审员在人民群众中的桥梁、纽带作用，减少人民群众对党和政府的误解，减少隔阂，为创造和谐、稳定、繁荣的社会环境发挥自己应有的作用。

2.正确行使权利，维护法官形象。一方面是严格坚持“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始终保持冷静科学的态度，对事实作出准确的判断。另方面是正确行使权利。作为陪审员，能配合审判长工作，服从庭审安排；既能把握好工作的尺度、角度，又能杜绝陪而不审当陪衬，在具体工作中，依据自己朴素的正义感作出合乎“公道”、“良心”的判断，正确行使权利，以彰显公平和正义，维护法官形象。

3.在审判案件的过程中，能以积极的姿态，参与到案件的审判中去。一方面与法官密切配合，认真听取法官对案件的分析和审理；另一方面在审理、评议、表决案件的过程中敢于提出自己的意见和建议。特别是在评议案件时，作为业外人士，能依照自己的意志判断事实，从不同的角度分析案件，并敢于发表自己的独到见解搞好案件的审判工作。

（三）认真履行陪审员义务，为提高全民法制意识贡献力量。1.自觉增强陪审工作的神圣感和使命感。以共产党员的标准严格要求自己，做到不求索取、履职到位，做一名知法、守法、护法的使者，切实做到既维护好法律的尊严。

2.做好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工作。在现实生活中，我们会接触到大量形形色色的案件，所以我们要经常有意地利用会前或闲谈时间把自己学到的法律知识、接触到的案例向周围的人进行宣传，以案释法，2以此提高大家的法律意识.二、以四个“注重”为抓手，进一步加强人民陪审员工作

一是注重管理规范化。建立健全人民陪审员联系制度，保持日常联系，定期召开人民陪审员座谈会，畅通意见反馈与信息沟通的互动渠道。积极争取当地党委、政府的支持，保证人民陪审员工作的活动经费。

二是注重培训经常化。加大对人民陪审员的业务培训力度，多组织参加有关法律知识培训，并通过观摩庭审、案件研讨、经验交流等形式，促进人民陪审员业务技能的提高，最大限度的发挥人民陪审员的工作积极性。

三是注重在推进法治建设中发挥宣传作用。陪审员制度是司法民主的重要形式，也是推进审判公开的一个重要平台。人民陪审员既要参与审理，亲身实践，更要结合自身实践，努力向所在单位、向社会公众介绍法院办案流程、宣传法院工作、展示司法成效，共同推进法治嘉善建设。

四是注重在化解民事矛盾纠纷上发挥调解作用。大力推进协同司法建设，充分发挥陪审员源于群众，容易取得老百姓的信任与认同的优势，把司法审判和人民陪审有机结合，扩大陪审案件的范围，增加参审数量。提高调解成功率，共同化解社会矛盾，最大限度地促进社会和谐。

**第五篇：我对人民陪审员工作的几点体会**

我对人民陪审员工作的几点体会.txt6宽容润滑了彼此的关系，消除了彼此的隔阂，扫清了彼此的顾忌，增进了彼此的了解。我对人民陪审员工作的几点体会

作者： 王素华 郑菊整理发布时间： 2024-02-15 13:55:30

------------------

编者按：王素华，江苏省徐州贾汪区法院陪审员，2024年获全省优秀人民陪审员称号。从事陪审工作三年来，他认真履行人民陪审员职责，多次与法官到田间地头与当事人面对面沟通、协调、宣传法律、参与调解，使一批疑难案件得以妥善处理。三年来，参与陪审案件三百余件。陪审工作虽非他本职工作，但他投入了大量的热情和心血，回想三年来的陪审工作，他认真撰写出以下六个方面的体会：

1、人民陪审员的教育培训应作为一项长期任务

作为一名人民陪审员提高思想素质和业务素质是一项长期的任务，除自己加强学习提高外，更需要人民陪审员管理机构不间断的教育培训。

一是经常法律知识的培训。针对目前人民陪审员工作的实际，自身加强系统的法律学习不太现实，人民陪审员管理机构应定期或不定期对人民陪审员进行法律知识和业务能力培训。在办理重点复杂案件时，人民法院要召开专题会议，进行专项培训，以案学法，使人民陪审员在办理案件过程中循序渐进地掌握相关的法律知识，提高业务能力。二是经常组织开展观摩审判活动。一方面旁听本院优秀法官审理案件过程和优秀陪审员陪审案件过程，另一方面到外地同级人民法院旁听优秀法官审理案件过程和优秀陪审员陪审案件过程。三是不断加强职业道德教育。案件审理工作是社会特殊工作，是一个明辨是非的过程，在当今诸多诱惑的社会保持一支廉洁公正的人民陪审员队伍十分重要，这就需要人民陪审员的管理机构不断加强对人民陪审员的职业道德教育。教育的方式，首先要从制度入手，以制度来约束，发现违规违纪的及时建议地方人大常委会取消人民陪审员资格；其次开展向优秀人民法官和优秀人民陪审员学习活动，用身边的人和事教育感化人民陪审员。

2、对待人民陪审员工作要有热心

随着市场经济的不断深入，越来越多的人开展第二、第三职业的创收，相对清贫的人民法院陪审工作面临很大的挑战，加之人民陪审员在自身单位都有自己的工作和社会交往，做好人民陪审员工作确实存在很大困难。因此，作为人民陪审员对待陪审没有满腔热情和恒心是难以胜任的。

2024年4月份我正式被任命为贾汪区人民法院陪审员，第一年我参加了60余案件的陪审，第二年参加了近100个案件的陪审，第三年参加了近200余案件的陪审。一年比一年陪审的案件多，虽然耽误了我自己很多的工作时间，但我在自己的单位的业绩依然十分优秀，尤其2024年，我被区委区政府抽调到创建廉洁贾汪活动办公室负责筹划和对外宣传，在我的努力下，信息上报和采用数量居全市之首，创廉创新工作走在全市前列。我之所以能把陪审工作做好，是因为我对人民陪审员工作充满热情，无论哪个法官打电话约我，我都会千方百计安排好自身的工作，克服一切困难，甚至加班工作到零点，也要参加人民陪审员陪审工作，同

时，我对人民陪审员工作保持热心不变，持续恒温。

作为人民陪审员只要对待陪审工作抱有一颗持续的热心，少一些杂念，一定能处理好自身的工作与法院陪审工作的关系，促进陪审工作登上新台阶。

3、案件审理前人民陪审员不宜接触案件涉及的当事人

在目前社会的大环境下，民事案件在立案之后，刑事案件确定审理时间之后，案件涉及的当事人（包括律师）往往早知道参加案件审理的审判长，相当一部分案件涉及的当事人通过各种渠道进行说情或做小动作，有可能会对案件审理产生或多或少的影响。值得庆幸的是，目前案件涉及的当事人在案件审理前尚未关注参加案件审理的陪审员，人民陪审员可在不受干扰中陪审案件。我在近3年的陪审当中陪审前没有接触任何案件涉及的当事人，因此我的陪审心里天平没有偏向任何一方。实践证明，案件审理前人民陪审员不接触案件涉及当事人，能有效避免先入为主的意识，有利于促进案件审理的公平。

4、人民陪审员必须保持独立陪审思维

人民陪审员作为合议庭一个分子，在陪审过程中虽然不是主审，但必须保持独立陪审思维。也就是说，在尊重主审法官的同时，要进行独立的思考，站在人民陪审员的角度来进行分析判断。在陪审过程中要认真听，认真思考，认为需要发问时就向审判长建议，大胆发问，形成自己的见解，否则人民陪审员就成为表面上的一种形式了，就起不到人民陪审员的真正作用了。当案件审理结束后，听取主审法官的意见，达到共识更好，如意见不一致要提出自己的见解，最后合议庭讨论时，如果采纳自己的意见，说明自己的思维正确，如果没有采纳，认真查找存在的原因。

前不久，我参加了一起离婚财产纠纷案。女方精神长期患病，有一女儿跟随女方生活，离婚双方就现住四间房屋（系连在一起）产权产生纠纷。四间房屋，离婚前双方住两间，有房产证，男方母亲住两间有自己单独的房产证，被告男方认为房产主权明确，被告母亲住房产权由被告母亲所有，离婚双方现住房财产共同分割。本人在陪审过程中发现，四间房屋是双方在离婚前共同盖的，男方在为母亲办理房产证时没有征得女方的同意，男方虽称借母亲的钱盖的房屋，但女方不知道，同时没有任何证据，因此我认为，男方母亲所住的两间房屋虽然房产证是真的，但取得的渠道不合法，属于离婚前财产转移，建议合议庭四间房屋离婚双方各两间，依法收回男方母亲所住房屋所有权，男方和母亲共住两间房屋。最后合议庭合议时审判长首先听取我的意见，通过认真商讨采纳了我的意见，被告男方也没有提出上诉。我认为，本次参加审理的成功，就是因为在审理过程中保持了独立的审判思维。

5、人民陪审员应充分发挥调解优势，促进社会和谐

无论民事案件的陪审还是刑事案件的陪审，主持法律的公道是人民陪审员义不容辞的职责，但既要主持法律的公道，又要打造社会和谐这是一个值得探讨的课题，作为人民陪审员要融入这个课题之中。一个案件审理使用法律再公正，如果当事人不满，就达不到社会造的和谐。作为人民陪审员要充分利用自身特殊身份的优势开展调节工作。

2024年夏天，我参加一起邻居间因土地使用权纠纷互相厮打造成一方轻伤害案件的陪

审。双方因地边界线问题产生纠纷已经3年多，镇、村曾三次调解，丈量土地均没有达成共识，经常为此吵打，最后一次造成一方轻伤害。在刑事案件审理一开始，被告人对法院不信任，说自诉人法院有亲戚，承办法官怎么解释被告人也听不进去，我当庭告诉他：“今天我作为人民陪审员参加这起案件陪审，你尽管放心，不管哪方有熟人都不会影响你们案件的公正审理。”在第一次开庭审理中，自诉人、被告人双方均对土地问题纠缠不放，且情绪激动。我认为，如果简单审理轻伤害案件，土地纠纷问题仍解决不了，后期隐患将会更大，因此,我建议审判长休庭，暂别宣判。

第二天上午，我和审判长一起驱车来到双方所在镇、村，找到相关领导，又找到了自诉人和被告人的家属，由法院、镇党委、村支部、及自诉人、被告方家人五方，共同协商调解，最后，根据原、被告人争议焦点，我大胆地提出了调解方案，方案提出后，自诉人及被告人家属双方均表示同意。趁热打铁，我又陪同审判长、镇党委、村领导与原、被告人一同来到了山上，对双方土地进行实地测量。并劝说他们要有一个好的姿态，一切要向前看。在我和法官的苦口婆心的劝导下，双方第一次显得大度。在实地测量过程中，我亲自扯尺丈量，在有争议的土地上作了明确的标记，得到双方的共同认可，然后就地画图，就地起草调解协议，双方当事人、参加处理纠纷的所有人员均在调解协议上签了字。一起争议三年的纠纷划上了一个圆满的句号。自诉人感慨地对我说：“尽管这次实地测量我好象吃点亏，但我服，悬了三年土地纠纷今天在您的帮助下给我们解决了，我十分感激。”镇、村领导也非常感激地说：“因为他们两家的纠纷，我们镇、村连续三年综合治理工作不达标，这回你们帮了我们大忙了，这样，我们的综合治理工作就可以达标了。”当处理好这起土地纠纷时，已经到下午两点了，我和法官们顾不得吃饭，共同又去看守所看望被告人，告诉他处理土地纠纷的结果，并教育他在庭上能有一个好的态度，争取从轻处理，被告人表示同意。第三天，对该案又进行了第二次审理，在庭上被告人主动认罪，表示今后与邻里间一定处理好关系。原告也原谅了被告的过激行为，请求法庭对被告予以从轻处理。法庭当庭宣判，判处被告人拘役3个月，缓刑6个月。被告人及家人当庭泪流满面。

三年来的人民陪审员工作告诉我们，只要你对构建社会和谐有强烈的责任心，作为人民陪审员你就会千方百计想办法做好调解工作，促进社会和谐。

6、管理机构加强与人民陪审员的联系很重要

根据调查，目前人民陪审员工作出现出现两少现象，即人民陪审员管理机构对人民陪审员过问得过少，到人民陪审员工作单位沟通过少。

针对这两少现象，人民陪审员管理机构要加强参加与人民陪审员的联系。一方面要加强人民陪审员自身联系，法院人民陪审员管理机构要经常找人民陪审员谈心，了解人民陪审员的学习、生活、工作情况，力所能及地解决人民陪审员的困难；要以活动为载体加强与人民陪审员的沟通，听取人民陪审员对人民法院工作的意见和建议，鼓励人民陪审员大胆地参与案件陪审。另一方面人民陪审员管理机构要加强人民陪审员工作单位的沟通。人民陪审员在自身单位都有自己的工作，频繁参加审理案件势必影响自身工作，势必影响人民陪审员在本单位的形象，这需要人民陪审员管理机构经常到人民陪审员工作单位进行走访协调，同时争取地方人大常委会作出相关有利于人民陪审员的条例或规定，确保人民陪审员的合法利益。

来源： 中国法院网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